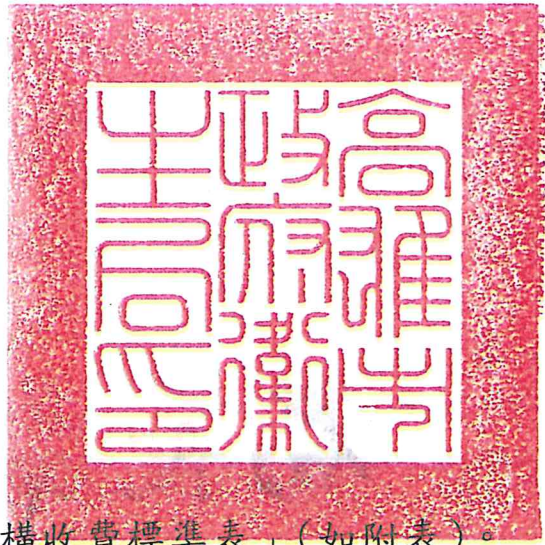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836477800號  
附件：高雄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高雄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」(如附表)。

依據：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1條規定及本局108年第4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核定本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，內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費項目：

(一)醫療勞務費用：照護費。

(二)日常生活服務費用：

1、住房費。

2、伙食費。

3、材料費。

### 二、單價(最高收費)：

(一)照護費：產婦照護費上限每日2,000元、嬰兒照護費上限每日2,000元。

(二)住房費：每日上限4,000元。

(三)伙食費：每日上限2,000元。

(四)材料費：不得超過進價120%。

三、非護理業務範圍，若涉及營利商業行為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商業登記，並不得巧立非護理照護另外收費。

四、本收費標準表各項單價為每日之最高收費，機構不得超額收

費。違反者，依護理人員法第36條規定處以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轉診費/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

局長林立人

## 高雄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09 日高市衛健字第 10234353500 號核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高市衛健字第 10730586800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高市衛健字第 10836477800 號修訂

高雄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項目		收費標準	內容
(一)醫療勞務費用	照護費	(產婦)上限：2,000 元/日 (嬰兒)上限：2,000 元/日	指護理費(含護理評估、護理指導及處置等)、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。
(二)日常生活服務費用	1. 住房費	上限：4,000 元/日	產婦嬰兒住房費。
	2. 伙食費	上限：2,000 元/日	產婦一般飲食。
	3. 材料費	不得超過進價 120%	奶粉、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之規定，核定高雄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。
- 二、非護理業務範圍，若涉及營利商業行為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商業登記，並不得巧立非護理照護另外收費。
- 三、本收費標準表各項單價為每日之最高收費，機構不得超額收費。違反者，依護理人員法第 36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轉診費/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

